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

安财农〔2017〕115号

关于贫困村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 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《关于推进贫困村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工作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【2017】12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为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贫困村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工作进度和效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“以奖代补”激励机制

有关镇要严格使用好各级专项资金，对于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工作所需的经费，可在区财政局、区扶贫办《关于下达新农村建设启动资金》（安财农【2017】87号）文件中安排每村200万元中列支。具体使用资金控制限额按照行政村人口规模细分：大村（3000人以上）60万元、较大村（3000人以下、2000人以上）

50 万元、中村（2000 人以下、1000 人以上）40 万元、小村（1000 人以下）30 万元。对积极性高、发动工作有力、进展快和效果好的贫困村先拆先补，调动工作积极性。当前，有关镇要加强指导，督促各贫困村开展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工作，合理使用好省级专项资金，切实加快资金使用支出进度。

二、明确资金使用支出方向

各有关镇要按照粤委农工办[2017]59 号文件精神，在开展村庄环境整治方面，实行“拆旧不补、青苗不补、让地不补、误工不补”等“四不补”，资金优先用于开展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中机械作业、建筑垃圾清运、简易整治设施和人工等费用的补助。

三、明确资金使用支出流程

1. 镇政府要落实各贫困村根据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的实际情况制订整治工作方案。各村制订的方案要明确应清理、应拆除和应整治项目的地点、具体内容及数量，明确雇用机械作业、建筑垃圾清运、简易整治设施和人工等费用的明细，列出预算总费用清单，方案须经驻村工作队及镇驻村干部审核后，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，对在公示期间未有异议的，报镇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。公示期如有异议的，村应根据异议内容，重新进行核实，调整整治方案相关内容，并重新公示。防止乱清理、乱拆除、乱哄价等现象的发生。

2. 各村雇用的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工程队，应有筛选择优。可从信誉好、力量大、技术强等方面考虑，并结合清理、拆除、整治的数量进行定价、签约（合同、协议等）。在雇工问题上，

要特别防止对工钱漫天要价。

3. 各贫困村对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工作要分“前期、中期、后期”拍相存档，粘贴在前中后期相片对比表（详见附表1），及时填写登记造册表（详见附表2），登记造册表须经驻村工作队队长、镇驻村干部、村两委干部、村民理事会代表签名确认，与整治工作方案、公示资料及合同（合约、协议）等留档存查。

4. 各贫困村根据工作进度，定期向镇政府申请报账，填写《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资金使用申请表》（详见附表3），镇政府要设立专账进行管理。报账需提供合同、定期进度结算清单和税票（雇工可用登记签领表）等有效凭证。支出凭证背面须经村干部经办、证明、审批“三印齐”，经村民理事会代表签名确认，并将上述资料送镇政府审核同意后，由所在镇财政所拨付资金。

四、资金结算

对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原则上按上述各村人口规模限额控制使用，以村为单位按实结算后，确需追加的，由镇政府组织实地核实并报区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增加拨款。

五、档案整理

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完成后，各村要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，包括整治工作方案、公示资料、前中后相片对比表、登记造册表、资金使用申请表、合同（合约、协议）等，并装订成册。

以上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前中后相片对比表；

2. 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登记造册表；

3. 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资金使用申请表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

2017年9月25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、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领导,有关镇财政所、扶贫办、各驻村工作队。

附表1

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前中后相片对比表

_____镇 _____行政村_____自然村 清理拆除点名称：_____ NO: _____

附表2

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造册登记表

镇_____行政村_____自然村_____

序号	清理拆除地点、地名	清理拆除整治日期	清理拆除整治内容	数量（平方米、吨、间、处、宗）	签名确认

注明：A三清理：1、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；2、杂草杂物积存垃圾；3、河塘淤泥漂浮障碍物。B三拆除：1、破旧危房废猪牛栏露天茅厕；2、乱搭乱建违章建筑；3、违规商业广告招牌。C三整治：1、生活垃圾；2、生活污水；3、水体污染。D绿化美化：1清田补绿拆旧补绿；2搭围栅栏篱笆；E签名确认人员：驻村工作队队长、镇驻村干部、村二委干部、村民理事会代表。

附表3

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资金使用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资金使用内容	
申请资金额度（元）	
驻村工作队意见	审核意见： 工作队长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贫困村负责人意见	审核意见： 贫困村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镇政府审批意见	审批意见： 审批人： 镇政府（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申请表由贫困村村委会按实填写，附合同、定期进度结算清单和税票（雇工可用登记签领表）等有效凭证；2. 审批人为镇政府有关负责人。